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6-002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9 名，实到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会议由董事长余昱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韩风菊女士为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韩风菊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钱逢胜先生、韩风菊女士、陈嘉兴先生，其中钱逢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补选韩风菊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该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

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韩凤菊女士、高圣平先生、曾文章先生，其中韩凤菊女士为主任委员。

除上述变动外，其他专项委员会委员不发生变化。本次补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